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集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专业机构在内的合作，系各方基于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上市企业平台的认可和对专业机构战略投资布局及风险管理的信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 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多曲线增长战略提前储备相关产业链渠道资源，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集团”），其余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9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比依股份拟认缴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6%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7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80%的份额。

● 本次交易系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共发生1笔交易，交易金额为9,523.81元，系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4年11月与不同关联人吴江水控股的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交易金额为400万元。公司前述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及其余7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16%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7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80%的份额，详见本公告“四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各合伙人在新兴产业发展前景方面的共识，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下，组建了包括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间接控股）、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员会等间接持股）在内的国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将借助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合作成立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将重点投资境内外具有前沿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及与前述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私募基金设立的各项工作。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和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属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523.81元，系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金；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为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吴江水控股的佛山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佛山市锐依电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400万元。公司前述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比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55114648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2日

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闻继望

注册资本：2758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外，公司与比依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比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A、10A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1453。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KK1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台沿海经济区全民创业园6号楼32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粤科”）

企业名称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DLRTHM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UV79，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粤科”）

企业名称	湛江粤科广湛园私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DM5B8M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奋勇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8楼8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MD41，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庆粤科”）

企业名称	肇庆粤科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D7A184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大�literal镇新圩广海东路景怡楼二楼第37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FN75，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舜欣”），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间接控股

企业名称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7JJ81X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8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1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建投”），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

企业名称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69392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44205.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工业园区迎霞北路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晖粤”）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晖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E7BYX3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SU64，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普通合伙人云畅投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粤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与北京云晖于2023年4月合伙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除上述情况之外，以上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型，交易标的为新设公司。

（一）名称：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场所：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475号科创大楼2007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云畅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	无限责任
浙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湛江粤科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有限责任
肇庆粤科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余姚舜欣	有限合伙人	17,500	35%	有限责任
余姚建投	有限合伙人	5,500	11%	有限责任
比依股份	有限合伙人	8,000	16%	有限责任
比依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有限责任
共青城晖粤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	2%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	-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尚未签署，初步议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名称

1.1.1 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但应在变更后十五（15）个自然日内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1.2 地址

1.2.1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冶山路475号科创大楼2007，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本合伙企业的需要送达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及诉讼文书只有寄往并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的情况下方才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A、10A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的三（3）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而无需就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变更事宜修改本协议。

1.3 合伙目的

在适用法律及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4 经营范围

1.4.1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面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应在决定变更后合理期限内尽快促使本合伙企业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变更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1.5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1）其应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及（2）其应为按照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1.7 管理费

1.7.1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一（1%）；

（2）退出期内（不包含退出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1%）；

（3）为免歧义，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延长期及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1.8 投资限制

1.8.1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对外举借债务或使用杠杆融资；

（5）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但本协议约定的可转债投资不受此限），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投资项目；

（9）原则上不再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相关投资载体（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应当备案为私募基金的相关投资载体）；及

（10）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1.9 解散

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本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项目均已完全退出或终止；

（2）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中国基金业协会明确表示对本合伙企业不予备案；

（4）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继任管理人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退出；

（5）发生管理人事件且本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继任管理人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退出；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本合伙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达三十（30）个自然日；

（9）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

（10）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以及

（11）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专业机构在内的合作，系各方基于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上市企业平台的认可和对专业机构战略投资布局及风险管理的信赖，本次合作不仅能为各合伙人发挥产业投资聚集优势，也能为区域性产业发展多样性提供更广阔空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多曲线增长战略提前储备相关产业链渠道资源，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5年第一季度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5年第一季度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100,337.9
本季度净增客户数	-93.6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93.6
5G网络客户数	57,766.7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2,004.8
本季度净增客户数	547.8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547.8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宇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本季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于2025年3月31日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2,638	2,637	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24	2,193	1.4%
其他业务收入	414	444	-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	296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	261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1.6%	11.2%	0.4pp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1	313	569	-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03	13,567	2.5%
总资产	20,903	20,728	0.8%

注1：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快加力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付款，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一季度付款进度有所加快

主要财务指标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变化
EBITDA注1（人民币亿元）	807	780	3.4%
EBITDA率注2	30.6%	29.6%	1.0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2	1.38	2.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2	1.38	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	2.2%	--

注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2：EBITDA率=EBITDA/营业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
小计	2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6

股东信息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	129,3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注册股东户数129,381户中：A股121,932户，港股7,449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1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3出借股份） | | | | | |